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苗小字第58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張明堂

鍾彥隆

被告 張閔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236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0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住所、不動產所在地、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第21條、第22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之住所雖設於雲林縣西螺鎮，不在本院管轄區域內，惟原告主張本件車禍肇事地點係在苗栗縣頭份市境內，即侵權行為地在本院管轄區域內，是依前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3 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06 (一) 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13時5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7 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小客車)，行經國道一號北向
08 112公里中線車道(即苗栗縣頭份市路段)，因變換車道至
09 內車道時，不慎擦撞到由原告承保，訴外人和運租車股份
10 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下稱和運公司)所有、訴外人江國松
11 (下稱江國松)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
12 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案經國道公路警察局第
13 二公路警察大隊造橋分隊受理在案。系爭車輛受損後交予
14 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中和廠(下稱國都公司)估價修
15 理，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52,236元(工資20,700
16 元、烤漆31,536元)，經和運公司向原告辦理出險，原告
17 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代位被
18 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本件車禍肇事責任應由
19 被告負擔，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
20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21 (二)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2,2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2 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3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24 或陳述。

25 三、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
27 公司汽車保險計算書(任意)、電子發票證明聯、國道公路
28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
29 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行車執照、國都公司
30 估價單、修車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33頁)。且有
31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114年9月

01 10日國道警二交字第1140014942號函覆本院之道路交通事故事
02 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談話)紀錄表、A3類道
03 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
04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1、45至55頁)。被告則經合法通
05 知，未到庭或具狀表示意見。經本院審酌調查前揭證據之
06 結果，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0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9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
10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11 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汽車在
12 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應依標誌、標線、號
13 誌指示，並不得有驟然或任意變換車道之情形，道路交通
14 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
15 制規則第11條第1款亦有明文。查被告於警詢時陳稱：我
16 當時由南往北行駛中線車道，前方路況正常，我要變換車
17 道至內側車道，有打方向燈，有看左後照鏡沒車，就往左
18 切變換至內側車道時，我的左側車身擦撞到內側車道行駛
19 之系爭車輛右前車身等語，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談
20 話)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9頁)。又江國松於警詢
21 時陳稱：我進入國道一號行駛內線車道至肇事處，突然中
22 線車道的系爭小客車切入我車道與我發生擦撞等語，有A3
23 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1頁)。
24 由其等於警詢之陳述可知，被告在高速公路行車，於變換
25 車道時並未讓直行車先行，即驟然變換車道，致擦撞系爭
26 車輛。況處理本件交通事故之警察機關亦認本件交通事
27 故，係因被告變換車道不當所致，江國松則尚未發現肇事
28 因素，亦有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29 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5頁)。則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
30 生，其行為與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並應負全部過失
31 責任。是依前開規定，被告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之

責。

(三) 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定。查系爭車輛因前述事故受損經修繕後，支出修繕費用共計52,236元(工資20,700元、烤漆31,536元)，有國都公司出具之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等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9、29、31頁)。堪信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確有支出上開修車費用。又上開費用均非零件，故無折舊之情事，併予敘明。

(四) 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第三人有害賠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另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要旨參照)。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52,236元等情，已如前述。揆諸前開說明，原告自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惟其所得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請求之損害額，應以必要修復費用即52,236元為限。

(五) 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01 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02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
03 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得請
04 求被告賠償之前揭金額，未據原告主張定有給付之期限，
05 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2月20
06 日（見本院卷第75頁之送達證書，於114年12月9日寄存送
07 達，並於10日後生送達效力）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08 算之利息，自無不合。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
10 告給付52,236元，及自114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1 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依小額訴
12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13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
15 證據資料，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
16 明。

17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18 段、第78條、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20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秋錦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3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24 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上訴理由應表明：

2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8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29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31 書記官 張智揚